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3/8/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SKDC10/1/03 M(27)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  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新界 將軍澳  
坑口培成路 38 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 
西貢區議會  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吳雪山主席  
(傳真：2174 8355)

吳主席：

### 單車活動事宜

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備悉。就貴委員會於信中表達了對單車設施及相關事宜的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。

基於安全考慮，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。我們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，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。例如，在 2012 年的上半年，我們在將軍澳區增設了約 1.6 公里長的單車徑及 220 個單車停泊位。我們亦致力改善區內原有的單車設施，在區內進行重鋪及翻新單車徑路面、更換舊式減速鐵欄、在單車徑增設無障礙行人過路處等工程。

正如我們於本年四月就有關區內單車停泊處的回覆所述，當局一直密切關注西貢區單車違例停泊情況，故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、西貢地政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警務處及運輸署等有關部門所成立的工作小組，一直定期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，以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、廢置的單車及雜物等，改善區內單車停泊處的環境和使用情況。

有關為單車實行登記制度的建議，我們認為該建議在執行上會有相當的困難，包括須為每輛單車發牌及註冊，並須在所有單車停泊處派駐人手為停泊的單車登記等等。除此之外，建議也會對使用單車停泊處的市民造成一定的影響，公眾對單車登記制度的接受程度亦存疑。經考慮後，我們認為繼續透過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處理違例單車停泊較為合適。

謝謝貴委員對區內單車事宜的關注和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顏文傑



代行)

2012年9月7日

副本抄送：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劉漢偉先生） 2381 3799